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9年7月24日起,增加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

二、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网站:www.hysec.com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7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328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	001332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5434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jijin.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24日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石干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石干
任职日期	2019-07-24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石干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14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高级债券研究员,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现担任公募债券投资部基金经理。2018年03月担任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4月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年07月担任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担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担任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石干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143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28	-
	206015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4-12	-
	160622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04-12	-
	000297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7-13	-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0	-
	001067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2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9年0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10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颜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炎、李晓铭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颜恒
任职日期	2019-07-23
证券从业年限	13.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4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6年02月至2009年04月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行业高级分析师;2009年04月至2012年07月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行业高级分析师;2012年07月至2019年03月任平安券商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级投资经理、权益投资室投资总监;2019年0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24日

关于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A类份额代码:005256 C类份额代码:00525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当日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目前,本基金处于第三个申购开放期(即2019年7月1日(含)至2019年7月26日(含)之间的工作日)。若截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19年7月26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合同将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6月27日发布的《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第三个赎回开放期为2019年7月1日(含)至2019年7月5日(含)之间的工作日,本基金第三个申购开放期为2019年7月1日(含)至2019年7月26日(含)之间的工作日。因此若出现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若出现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19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ETF(场内简称:军工龙头)
基金主代码	5127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80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7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7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36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02,327,716.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59,148.0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202,327,716.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83.00
	合计	7,202,329,199.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7月23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4)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金额与网下有效股票认购计算的认购金额的合计数。

(5)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募集的股票按联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转投资者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募集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4、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个股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价格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2)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 A 股其他板块,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整体板块活跃度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科创板机构投资者占比较大,板块股票存在一致性预期的可能性高于 A 股其他板块,在特殊时期存在基金交易成交等待时间较长或无法成交的可能。

(3)退市风险

科创板实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4)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将集中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5)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注意基金投资科创板的特有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11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达成协议,2019年7月22日刘琼女士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华西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琼	否	2,830,000	2019-7-22	2020-7-22	华西证券	3.01%	补充日常或经营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0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19年7月22日,冻结申请人为刘琼。用于补充日常或经营流动资金,刘琼女士于2019年7月22日与华西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2,830,000股质押给华西证券进行融资。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琼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3,96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5%。本笔质押业务前,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0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完成本笔质押业务后,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9%。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刘琼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96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5%。截至本笔业务,刘琼女士合计质押股份40,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9%。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其它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53,124,10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13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公司将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已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两份《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分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一)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产品代码	1201196001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3,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19年7月22日-2019年7月22日
产品成立日	2019年7月23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投资期限	3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3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
产品观察日	从认购/申购确认日的北京时间14:00至投资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14:00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4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5%/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二)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196002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5,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19年7月22日-2019年7月22日
产品成立日	2019年7月23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
产品观察日	从认购/申购确认日的北京时间14:00至投资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14:00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1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75%/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